岳普湖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公告如下。

**政策依据**

根据地区民政局、财政局《关于提高喀什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【2022】喀地民字9号）文件。

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5月30日印发岳普湖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。

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新民发规【2021】2号）。

**二、补助对象范围。**

本地区户籍家庭；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、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；低收入家庭中重病重残人员参照《单人户》纳入低保；对实现就业的，自就业之月起12个月内、其家庭低保待遇不变；计算家庭收入时扣除申请前12个月发生的因病、因火、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持费用、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。

**三、补助标准**

**(一)城市低保标准**

城市低保标准A档616元/人/月，B档470元/人/月，C档410元/人/月。

**（二）农村低保标准**

农村低保标441元/人/月（5292元/人/年），B档370元/人/月（4440元/人/年），C档310元/人/月（3760元/人/年）。

**四、发放方式**

银行卡发放

**五、发放时限**

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

**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**

群众如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岳普湖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孙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638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党天玉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903；

**2.岳普湖县民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书记）：黄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8611

经办人（低保中心主任）：吐尔逊姑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8611

**3.岳普湖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曹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5503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哈里旦木，联系电话：0998-6822029

岳普湖县民政局

2022年 6月14日